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14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代

記錄：邱紫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年12月4日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1	請教育局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業務成果及檢討」業務提出報告。	教育局	一、104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成果(附件一，第10頁)敬請委員參閱。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之概念，將中心業務分為課程教學組、社教推廣組、安全防治	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組及資源整合組等四組，各組任務學校分配如下：</p> <p>(一)課程教學組： 由資源中心學校大業國中規劃辦理，並主責本市性平教育課程教材教學、性別歧視、霸凌防制暨特殊生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電影欣賞等，搭配之重點學校為長億高中及太平國中等。</p> <p>(二)社教推廣組： 由資源中心學校長億高中規劃辦理，並主責本市性平教育社教推廣，對於家長辦理各式研討會、</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電影欣賞等活動，搭配重點學校大業國中加強對家長宣導的活動推廣度。</p> <p>(三)安全防治組： 由資源中心學校九德國小規劃辦理，並主責本市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本市專業人員調查人才庫培訓等，搭配國安國小、中正國小、大業國中等重點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研討暨線上填報系統研習、執行秘書傳承研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專業知能研</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習等研習活動，增進提升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行政人員處理知能，此外，太平國中每月定期召開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p> <p>(四)資源整合組： 由資源中心學校太平國中負責彙辦年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議題各項計畫，並辦理成果彙編及相關經費核銷；由中正國小定期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進行維護，此外，由各中心學校(九德、中正、長億、太平)負責本市</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及分組會議召開事宜。</p> <p>三、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2次檢討會議：</p> <p>(一)本局於104年9月3日召開104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第1次會議，做成決議：</p>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之概念，將中心業務分為課程教學組、社教推廣組、安全防治組及資源整合組等四組。並由大業國中擔任課程教學組總召、長億高中擔任社教推</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展組總召、九德國小擔任安全防治組總召、太平國中及中正國小擔任資源整合組總召，並視需要搭配其他重點學校共同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展。</p> <p>2. 請教育局定期召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會議，俾利各項業務之推行。</p> <p>(二) 本局於104年10月21日召開104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第2次會議，決議如下：</p> <p>1. 修正105年度各組中心指標。</p> <p>2. 請中正國小提列105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計畫，另可</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將網站介接及人力減課實際需求納入計畫中。</p> <p>3. 請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國教輔導團召開相關會議時，互相邀請以參與議案之討論。</p> <p>4. 請教育局將國教輔導團領召納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任。</p> <p>四、檢附104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二，第53頁)、104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三，第58頁)，敬請委員參閱。</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2	請教育局針對目睹家暴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如何進行輔導之相關機制提出報告。	教育局	<p>本局依據104年9月17日臺中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網絡研商會議決議，當本局接獲家防中心知會單後以正式公文轉知學校，輔導主任為責任窗口立即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及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學諮中心案件督核工作可分成6大區及4階段方式有效處理，將全中心輔導員分成6大區並以所駐校地點為中心放射性的分派案件，而將每月以各週分成4階段則可以收立即回復案情以及即時介入的時效，以確實掌握案情。</p> <p>寒假期間(1/21至2/14)由家</p>	<p>一、本案洽悉解除列管。</p> <p>二、另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回覆家防中心轉介之目睹兒少案件相關處理內容能更為具體明確。</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防中心轉介9案，彰化縣政府轉介1案予本局，其中國小生為大多數(佔80%)且均為本國籍非原住民、在學校輔導工作部分專輔教師提供二級輔導為大多數佔60%且三級輔導人員提供諮詢、心理衛教、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功能。10案中家訪佔50%，兒少到校會談20%、案家拒絕家訪20%則由導師持續關切認輔中尚無安全虞慮以及彰化縣個案寒假返家電聯兒少無安全之虞。</p>	
03	請民政局就促進鄰里長參與家暴事件責任通報相關研習，或利用相關會議提供鄰	民政局	一、本局業於本(105)年3月辦理各區公所里鄰長研習會，研習會中邀請社會局講師蒞	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里長家暴防治宣導，強化鄰里長通報家暴事件知能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p>		<p>臨解說通報方式及責任通報之重要，本年度共辦理29場次，約計1萬4千人次參加。</p> <p>二、本局將於4月、5月、6月、9月及12月分別辦理里幹事業務研習會及里幹事座談會，屆時將持續向各里幹事宣導分辨通報類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方式。</p> <p>三、本局於105年3月7日以通報請各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備置各種通報所需使用之書表，以利里長、里幹事可隨時通報。</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四、以里為單位、鄰為基礎，結合愛鄰守護隊，共同推動並落實通報制度，由里、鄰長及熱心人士，扮演垂直整合與橫向溝通間的橋樑，關懷弱勢及須待援之民眾。目前本市已有22里成立愛鄰守護隊，105年預計輔導15區成立250隊。</p> <p>五、本局業已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民政業務實施計畫」，將「執行社政相關通報」列入考核重點項目。並於本年4月起至</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各區公所辦理督導考評。</p> <p>六、本局於105年度1月份之區長會報已向各區區長宣導里長、里幹事通報之重要性並請其督請所屬里長、里幹事負起通報之責。</p>	
04	請就新住民所提供之相關宣導，或其他策進作為提出說明。	民政局	<p>本局開辦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參加對象為新住民及其眷屬，課程內容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並由各區承辦戶政事務所聘請本市家暴防治中心督導擔任講師授課。</p>	<p>一、本案洽悉，解除列管。</p> <p>二、為使新住民對家暴防治議題增加認知，附帶決議如下：</p> <p>(一)請法制局協助加強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人員有關家庭</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暴力防治知能。</p> <p>(二)請社會局協助提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防治知能，藉此周延社會安全網。</p>
05	<p>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辦理之就業促進成長團體服務，其中「回歸職場就業」人數佔新開案人數之12.5%，與協助一般民眾回歸職場就業相較差異為何？又是否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而有別於一般民眾？請提出說明。</p>	勞工局	<p>一、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設置專屬個管員，提供持續性關懷就業服務以協助個案即早重返職場，且能穩定就業。</p> <p>二、家暴及性侵害個案受暴後常因環境(如心理未復原、訴訟、信心不足等)，或因家庭(如照顧老幼、</p>	<p>本案洽悉，解除列管。</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搬家、就醫)變動等因素，而遭遇求職困難，本局就服員將視個案狀況除媒合適合工作機會，另提供促進就業措施(如就業諮詢輔導、陪同面試、就業後追蹤輔導等)及資源連結(如職業訓練、心理諮商等)，協助個案重新回歸職場，進而穩定就業，達經濟獨立及脫離暴力環境目的。</p>	
06	請家防中心針對保護案件結案狀態進行分析，提出報告。	家防中心	<p>105年1至2月保護案件結案數及結案原因分析如下(統計表詳見附件四，第62頁)：</p> <p>一、結案數：家</p>	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庭暴力 641 案、兒少保護 106 案及性侵害 111 案。</p> <p>二、結案個案平均服務月數：家庭暴力 4.3 個月、兒少保護 13.8 個月及性侵害 10 個月。</p> <p>三、結案原因，以複選方式統計，主要結案原因：</p> <p>(一)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p> <p>(二) 兒少保護：受虐者連續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或疏忽。</p> <p>(三) 性侵害：經評估被害人、監護人、主要照</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顧者，可給予適當保護，案主無安全之虞，暫時無須中心提供服務。</p>	
07	<p>請就104年針對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進行之研究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家防中心	<p>本中心104年度委託研究共計三案，分別為：</p> <p>一、104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模式與內涵之建構」，研究結果摘要詳如附件五（第63頁）。</p> <p>二、104年度「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計畫」，研究結果摘要詳如附件六（第66頁）。</p> <p>三、104年度「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p>	<p>本案洽悉，解除列管。</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計畫」，研究結果摘要詳如附件七(第68頁)。	
08	請將家防中心成立十周年辦理之「防暴拾穗~守護十年」論壇活動發表之議題及研究報告內容上傳家防中心網站提供瀏覽，同時達宣導政績之效。	家防中心	本案活動發表文章及相關資料已於104年12月07日上傳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72頁~第130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 (一)衛生局：請加強衛生所工作人員家庭暴力案件通報知能。
- (二)民政局：請協助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案件時，提供同性伴侶家庭暴力防治文宣作為宣導。
- (三)勞工局：請提供外勞人力仲介業者或從業人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文宣或知能，作為外勞遭受被害事件獲得協助資訊之管道。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呂副主任委員建德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連續發生之隨機殺童或殺人事件，究其犯罪人之生活背景多具有藥物濫用成癮合併家庭暴力事件問題，目前因相關輔導機制尚有不足，致生憾事。為補強社會安全網，針對是類高危險群個案，相關之預防輔導措施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為何？有需要提出說明，俾利共商加強或改進之策。

決議：請業務主責單位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捌、散會：同日16時27分。